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0号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李勇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6-101 号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信天然气香港向建设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6-102 号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C 座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6-103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